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淑賢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062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157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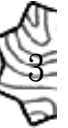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60015786\_Attach01.docx、1060015786\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本局106年2月6日桃教小字第1060007698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一)任期屆滿校長之連任。(二)現職校長之遴選。(三)曾任及候用校長之遴選。」。
- 三、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3規定：「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



DD 人事106/03/07 19:31



1060001571

有附件

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依上開規定，參加本(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者，應接受本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

-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屬「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皆請填寫「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參加意願表」並核章後，免備文於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國中請送予中等教育科楊苓股長，國小請送予國小教育科侯淑賢股長)，並請於現場簽名確認無誤。
- 五、另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屬「任期屆滿擬申請原校連任或遴選他校」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擬申請遴選他校」者，請填寫「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表」並核章後，1式20份免備文於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國中請送予中等教育科楊苓股長，國小請送予國小教育科侯淑賢股長)，並請於現場簽名確認申請無誤，俾利本局安排訪視時間。
- 六、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填報申請志願暨繳交遴選相關資料及出缺學校公告，由本局另案通知，請各校隨時留意相關公文(含本局網路訊息通知、本局網站重要訊息公告等)，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 七、檢附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參加意願表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2017-03-07  
交 19:40 章